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 02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拟开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本公司计划为其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新增担保（无担保金）。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0499 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47.200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集团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缺口大，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174,137.81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31,852,456,012.44 元，净资产 5,745,711,297.16 元，营业收入 5,379,930,126.63 元，净利润 245,576,259.83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未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9.89% 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计划担保情况

1、公司计划为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

融资方式提供新增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本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贷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股东进行担保是必要、可行和安全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6666%；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49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2502%；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472,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276%。

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上述逾期事项已在公司2013年-2017年定期报告重要事项担保情况章节中披露。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